

平 顶 山 市 水 利 局

市水利局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共享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局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和管理应用工作，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完善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体系，深入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国办函〔2016〕74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建设公示系统，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构建良好市场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归集。各科室应将依法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通过有效的信息化手段提供给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称工商部门），经由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归集于企业名下。

（二）及时准确。各科室应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按信息公示时限的有关要求，及时将企业信息

提供给工商部门；各科室应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动态更新的《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资源目录》，明确本地区、本部门归集信息的具体内容，并建立数据更新、比对、校核、修复工作机制，确保所提供信息准确、全面。

（三）共享共用。各科室在日常工作中可积极利用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名下信息，实施联动监管、联合惩戒，充分挖掘数据价值，促进协同监管和信用约束。

三、工作目标

依托公示系统，充分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立体系完整、责任明确、高效顺畅、监督有力的工作机制，全面、及时、准确地将各科站室产生的企业信息统一归集于企业名下，依法向社会公示，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四、归集内容公示系统归集公示的涉企信息主要包括

（一）行政许可信息。包括行政许可的准予、变更、注销、吊销、撤销信息。

1. 行政许可准予的，归集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行政许可（审批）文书编号、文书名称、有效期起始和终止日期、许可（审批）内容、许可（审批）机关、公示期限、许可（审批）文书状态。

2. 行政许可（审批）变更的，归集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行政许可（审批）的变更事项、变更前内容、变更后内容，许可（审批）的变更时间、变更许可（审批）的机关、公示期限。

3. 行政许可（审批）注销、吊销、撤销的，归集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行政许可（审批）注销、吊销、撤销的日期及原因，许可（审批）机关、公示期限。

（二）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处罚决定书文号，违法行为类型（违法行为名称），行政处罚内容（处罚措施），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日期、公示期限。行政处罚变更信息的，归集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行政处罚变更内容、变更日期，变更行政处罚的机关、公示期限。

（三）“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归集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抽查实施机关，抽查事项，检查完成日期、抽查检查结果。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五、归集路径和方法

公示系统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以及网上办事大厅、网上行政执法平台等基础公共平台和省监管协同平台等进行信息交换和归集。

能通过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的本级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行政执法平台、网上服务大厅实现信息归集的，通过上述平台实现归集；不能归集的，各相关科室应通过省工商局建设的省监管协同平台进行归集。记于企业名下的信息，由省工商局及时交换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局网站并动态更新。

六、企业信息的应用

（一）企业信息公示。各科室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将依法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于信息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归集至工商部门，由工商部门于20个工作日内（含各级各有关部门归集信息至工商部门的7个工作日）公示于企业名下，并及时交换至省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二）企业信息共享。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依托公示系统，局各业务科室可从公示系统、省监管协同平台自行获取记于企业名下的信息。建立同其他部门间企业信息交换使用会商机制，及时解决信息交换使用问题。

（三）部门联动监管。各科室要积极推动大数据分析和

大数据监管、精准监管，强化信用监管，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央文明办等部门《“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等规定要求实施部门间联动监管、联合惩戒，增强监管执法合力，加大违法企业失信成本，推进形成企业“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监管格局，深化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各业务科室利用共享失信信息并据此作出惩戒、限制措施，将所采取的惩戒、限制措施等情况反馈共享信息的发布单位，以完善信息汇总，便于发布单位知悉和评估失信惩戒效果情况。

（四）企业信息应用。以降低社会交易成本为目标，开放公示的企业信息资源。引导利益相关主体、消费者、新闻媒体查询使用企业信息，对失信者形成市场性、社会性约束。扩大企业信息在公共服务领域中的应用，鼓励行业领域相关企业运用公示信息，为维护市场健康发展提供有效手段。

七、工作职责

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建设和《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总体要求，各科室要依托现有

条件，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将企业信息按照要求进行归集，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八、政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意识。各科室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企业信息归集公示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意识，明确责任，健全制度，不断提高信息归集的数量和质量确保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二）建立长效机制和责任机制。各科室要将全面建成公示系统的目标任务、工作措施逐一细化分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层层落实，明确分工，责任到人，落实奖惩，扎实推进工作开展。

（三）加强督促检查，抓好责任落实。各科室要对照考评要求，认真实施本单位今年的“全省一张网”工作实施方案，采取专项检查、重点抽查、责任考核等多种方式，定期对工作开展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建立工作核查机制，及时对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

